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豪美新材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214,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元，扣除发行费用46,969,21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5月13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 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 号 : 2019-441802-32-03-07 9406)	清高审批环 [2017]1号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精美特材是公司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

本次提供借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豪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 骁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